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富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（本级）（单位名称）的富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环城东路怀德大街热熔标线施划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 富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环城东路怀德大街热熔标线施划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西安力创交通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9.4439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3.80946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 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, 从业人员__人, 营业收入为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

（1）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，应填写本表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3）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力创交通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1月26日

